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昱如(02)8590662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uj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3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籌募108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8,0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3864號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6年9月21日外民援字第10600344880號函、教育部106年9月2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136919號函、勞動部106年9月26日勞動發特字第1060519120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0月2日社家婦字第1060110033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06年9月12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06年9月19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媒體公開播放公益募款廣告，電子、平面媒體、廣播、捷運燈箱、文宣刊物、新聞報導、各類電信推廣活動；愛心園遊會、學校/企業/街頭義賣、企業門市零錢箱、文宣海報、音樂藝文藝術活動、邀請代言人及其他各類型活動等相關方式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籌募108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等相關經費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



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D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2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69265119>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勞動部意見略以：「勸募活動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，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庇護工廠或就業服務，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，使得提供服務。」，請貴會確依該部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17-10-18
10:52:37
章

部長 陳時中